187(XXXIV). 国际儿童年[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大会第31/169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31/109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举办主要是在国家一级进行，但应该由区域和国际合作加以支持；

认识到世界上广大多数的贫苦儿童生活在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

1.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区域协商会议以便加强和支持在国家一级上筹备国际儿童年的活动；

2. 接受并感谢菲律宾政府愿为在马尼拉的区域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东道国便利的雅意；

3. 敦促亚太经社委员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本区域内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协商会议；

4.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首长为区域协商会议的各项工作进行筹备和组织。

第五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

[8] 参看上文第461段。